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亦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653,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62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0,000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5.50 元/股~9.5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管理层拟定的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2,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拟定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和《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2,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53,2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195,602	100.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195,602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195,602	100.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94,602	99.92%	1,000	0.08%	0	0%
(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	1,195,602	100.00%	0	0%	0	0%

	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成威、池名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08.16 万元、3,341.0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5%、15.8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